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簡字第75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貞仔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管轄移轉係指法院間訴訟事件自無管轄權之法院移轉至有管轄權之法院。本件聲請人以其實際居所在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聲請本件移轉由本院臺中簡易庭管轄，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本院豐原簡易庭即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自有管轄權，尚無將本件移轉至其他「管轄法院」之情形。

二、又本院所屬簡易庭民事事務分配原則第4點規定「前三點以外之事件，如僅單一被告，由『被告住居所地之簡易庭受理』。……。被告戶籍所在地不在本院轄區者，由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特別審判籍之簡易庭受理。……」，查依本件被告即聲請人之戶籍地在臺中市東勢區，自非符合前揭規定內容，爰無法將本件簽移由本院臺中簡易庭受理辦理。是據上，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由臺中簡易庭辦

01 理，自非有據，應予駁回，並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4 法 官 楊 嶠 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07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8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
09 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 記 官 陳 錫 威